

# 浅谈禽类养殖防疫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张艳歌

(兴平市畜牧兽医站, 陕西 兴平 713100)

[中图分类号] S 858 31 33 [文献标识码] C [文章编号] 1004-6704(2009)06-0111-02

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, 养禽业得到长足的发展, 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, 增加了农民的收入, 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活力。然而, 一场禽流感引发发出很多平时被忽视的养禽场防疫管理上的问题。以兴平市为例, 我认为:

## 1 存在问题

### 1.1 动物防疫部门平时很难介入养禽场的防疫

1.1.1 养禽场的防疫是“一条龙服务的”, 即供雏者提供所需的生物药品, 免疫程序, 养禽场自行防疫, 防疫大多数没有记录。

1.1.2 动物防疫部门的服务手段相对落后, 养禽场得不到及时的技术支持。县级动物防疫部门的实验室利用率不高, 实验室工作人员得不到培训, 知识老化、素质低, 其实实验室虚有其名, 一般的抗体效价, 疫病诊断都做不了, 养禽场自然也就不依赖动物防疫部门, 而寻求供雏者的技术服务。

1.1.3 动物防疫部门所经营的生物药品种类不全, 品牌不对路, 且不能保障常年供给, 仅以春秋两季防疫为主, 缺乏养禽场服务的专门人才。

1.1.4 养禽场担心防疫部门走村窜户防疫, 怕防疫人员消毒不严格, 怕带入疫病, 给自己养禽场带来损失。

### 1.2 养禽场动物防疫条例大多不符合规定

全市共有千只以上存栏的大小养禽场(户)100多家, 除少数上规模的养禽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及配套设施比较完善外, 一大多数养禽场的防疫条件简陋, 选址因宅而就, 布局不合理, 没有治疗室、隔离圈, 缺少无害化处理和污物污水粪便处理设施, 有的虽有设施, 但并没有有效利用, 致使发生疫病时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, 除自身受周围环境污染外, 也将成为传染源, 危害社会。

### 1.3 养禽场防疫意识和不到位

1.3.1 人员、车辆未经严格消毒, 随意进出;

1.3.2 随意处置病死禽现象时有发生, 负责一点的养禽场将病死禽深埋处理, 而有的场却把死禽廉价出售或随意抛弃, 留下隐患;

1.3.3 消毒工作不严格, 不彻底;

1.3.4 饲养管理人员水平低, 大多不懂专业。据我对 100 多家禽类养殖场的调查, 具有兽医或畜牧中专学历者有 10 名, 占饲养管理人员的 10%, 大多依靠饲料商或药品商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, 自己操作防疫。这种知识结构显然达不到农业部 15 号令的要求。

1.3.5 免疫、消毒工作没有规范的工作记录;

1.3.6 进出场的禽几乎不检疫;

1.3.7 没有相应的动物防疫规章制度。

### 1.4 动物防疫监督对禽类养殖场的管理失控

究其原因: 一是宣传不到位。办场者不知事先应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办场。二是鼓励畜牧致富, 政策放宽, 只要有积极性, 不管条件如何一齐上, 到头来动物防疫部门也无法介入管理, 处于无奈状态。三是对禽类养殖场管理缺乏具有较强约束力的法律规定。四是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重收费, 轻服务, 轻管理的现象。

### 1.5 发展缓慢, 且不平衡, 防疫管理上不能一刀切

目前的养殖场多数处于家庭式养殖阶段, 抗风险能力差, 发展迟缓, 且不平衡。所以在防疫管理上虽既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, 又无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, 规模化与农民家庭式散养户之间无法定界线, 使防疫管理处于两难境地。

### 1.6 疫病监测难落实

由于疫病监测, 会给禽类带来应激反应, 因此, 养禽场不愿接受或拒绝接受疫病监测, 法律上又没有相应的处罚条款, 对定期监测, 了解疫病动态, 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带来负面影响。

## 2 对策

### 2.1 加强宣传

以国家加强和重视禽类疫病防治的契机, 面向养殖场大力宣传《动物防疫法》《陕西省动物防疫实

[收稿日期] 2009-03-26

[作者简介] 张艳歌(1972-), 女, 陕西兴平人, 本科, 助理兽医师, 从事动物疫病防治工作。

施办法》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《禁止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》等法律法规。使管理相对从动物防疫条件、疫病预防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使用上有全面了解和认识。必要时,寻求政府和主管局的支持,举办养殖场负责人培训班,系统学习动物防疫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,为禽类养殖场的防疫管理打下坚实的法制基础。

## 2.2 从服务入手,规范禽类养殖场的防疫

2.2.1 建立和完善县级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,安排理论和技术素质高、有一定检测经验的人员,并投入经费,保障实验室工作正常开展。通过实验室向养殖户提供疾病诊断,免疫效果监测,疫病监测等服务。

2.2.2 帮助制订或完善养殖场的免疫程序,用药程序、消毒程序、病死禽处理程序,促使养殖场管理规范化。通过服务介入到禽类养殖场的防疫,使其逐步纳入计划免疫,最终实现监管目的。

## 2.3 实行免疫制度,依法实施强制免疫

首先,在摸底调查,了解禽类养殖场院的用苗数量,种类、来源的基础,落实生物药品的订购计划,切断其原来的供苗途径,并保证常年贮备,常年供给。满足动物常年防疫需要,保证疫苗及时有效到位,减少疫苗损失和浪费。其次,对县级动物防疫机构,乡、镇、畜牧兽医站的工作人员合理分工、层层签订监管合同,明确目标责任和工作内容,从而使禽类养殖场的计划免疫制度落到实处。

## 2.4 加强禽类养殖场防疫监督

2.4.1 按照“重点监管、逐步监管”的原则,依据农业部 15号令与环保部门联合,对现有禽类养殖场进行条件审核,符合条件的发放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,条件不完善的,督促场方限期改进;拒不改进的,依据《动物防疫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对持证养殖场保证经常性的监督检查,避免重收费、轻服务,重许可,轻管理;

## 3.2 加大财政扶持投入

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扶持:一是加强乡镇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常年免疫物资贮备、冷藏设施配备,确保疫苗和免疫质量;二是提高动物防疫员的工资待遇,防疫员承担着免疫实施、疫情监测等工作,每年的工作时间在四个月以上,目前工资报酬与工作量不相匹配;三是建立养殖业风险基金,财政按牲畜饲养量预算畜牧养殖风险基金,解决抗风险能力薄弱的问题,在动物疫情、防疫反应治

2.4.2 寻求各级政府的支持,抓住禽流感防治契机,建议各级政府将禽类养殖场的防疫管理纳入议事日程,本着方便饲养、便于管理,利于防疫的原则,建设养殖示范带、示范区。政府制定优惠政策,在资金上给予扶持,在技术上给予指导,鼓励养殖大户,实现以点带面、扩大规模、获取规模效益,切实转变目前禽类养殖场的散、小局面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介入,负责场址选择和设计,使新建、改建的养殖场符合国务院畜牧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;

2.4.3 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,用制度规范养殖场的动物防疫行为。如制定《动物免疫制度》《动物检疫制度》《疫情报告制度》《消毒制度》《病、死禽无害化管理制度》《报批报检制度》《禽类养殖兽药使用准则》《禽类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》等,并监督养殖场实施,确保养殖场的动物卫生安全。

## 2.5 规范禽类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

首先以屠宰检疫推动产地检疫,按照“集中屠宰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管理、有利流通、安全卫生”的原则,建议政府推行禽类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,做到进入定点屠宰场的禽类,必须是经过产地检疫合格的禽类。其次,将服务和检疫实行一体化,负责防疫的同时负责该场的检疫,专人负责、责任到岗的人,做到有疫有人防、有报检的有人检,防检疫随叫随到,使养禽场产地检疫和兽医卫生管理形成细致有序、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。在防疫、检疫、服务到位的前提下,强化监督职能,加大查处力度;对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、市场流通环节进行全程监控,使服务、防疫、检疫、监督一环套一环,真正把养禽场的防疫管理纳入到官方掌控之下。

建议尽快修订和完善《动物防疫法》出台《动物防疫实施细则》以法治疫,预防为主。正确认识动物疫病对人的危害,加强对动物安全的认识,增强防疫意义,健全危机预警机制,强化疫病动态监测,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念,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。不能只抓经济,保障人类健康

疗、死亡、市场物价下跌等因素导致畜牧生产下滑,用风险基金给予一定补偿,增加养殖者的信心,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3.3 加强乡村动物防疫队伍建设

政府应按计划将大中专毕业技术人才充实到乡村动物防疫队伍,对现有文化素质、技术能力较差的防疫人员集中进行防疫知识和新技术培训,提高乡村动物防疫员的综合专业素质、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,稳定村级动物防疫队伍。